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018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於2014年錄得滿意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我們連續第五年錄得創新高的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88億元。2015年標誌著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十週年。回望過去十年，我們見證著本公司如何自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年度)的年銷售額僅超過人民幣10億元起一直蓬勃發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至人民幣8,879.3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9.7%，而毛利則為人民幣3,678.0百萬元，增長6.3%。年內純利達人民幣2,317.7百萬元，亦錄得毛利率41.4%及純利率26.1%。本公司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經過一年不斷投資於聲學分部自動化及非聲學分部的產能擴展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淨額已達到人民幣184.6百萬元。

董事會將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0.25港元，合共股息為0.96港元，表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之穩定的派息比例。

2014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瑞聲科技有所增長外，更為未來發展及擴充奠定重要基礎。我們於音頻業務保持領先，並不斷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具競爭力的聲學解決方案。我們採用核心設計及生產實力以提供創新及綜合解決方案，從而穩定地將新非聲學分部多元化。非聲學分部佔本公司收入的20%，加強了我們於新版塊建立重要業務時的戰略進度。於回顧年度的部份重點為：

- 我們開始與智能功率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及音頻信號處理公司合作，以提升智能設備的音量輸出及音質，此有助我們制定音頻標準並配合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策略，從而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 運用我們對結構件的專業知識及強大專利組合，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觸控馬達振動器解決方案；
- 我們從事無線射頻(「無線射頻」)技術以達致更多解決方案，如天線、近距離無線通信技術、無線充電器及綜合解決方案(具備天線及聲學部件的整合結構件)；及
- 我們建立內部光學製造能力，涵蓋設計、精密模具製造至組裝過程。

我們在2014年成功獲得263項新專利權，其中87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本公司的專利總數增至1,450項。於2014年，我們額外遞交247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截至年底的待批專利總數合共為320項。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建構於良好管治及企業責任原則上的業務更能達致長遠成功。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不可分割的部份。於回顧年度，我們更刊發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於2013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本公司自2012年已獲列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而於2014年，我們於推動可持續及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方面的不懈努力獲得確認，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30種成份股之一。

10年前，我們的業務僅為聲學產品，並以手工及半自動生產線生產。我們現時則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結構件及光學範疇；而生產則由超過一百條自動化生產線完成。我們對促進業務進一步增長的機遇持正面態度，並已作好準備將全球聲學及非聲學分部的增長潛力資本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之努力及貢獻，亦衷心感謝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就此，我們將繼續為閣下及社群創造更多價值，並攜手冀望未來十年的前景。

主席
許文輝

201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及非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聲學器件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麥克風。非聲學器件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天線，以及光學鏡片。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整合聲學及非聲學設計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裝置，包括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假期季節、強大的終端用戶需求以及產品型號選擇增加，令第四季度及2014年的智能手機銷量創新高。根據一項獨立行業研究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自2013年起已增長約28%。成熟市場越趨依賴換機用戶而非首次買家，導致增長較慢。而於新興市場，首次買家仍造就強大的增長勢頭，惟其重心已轉移至低價裝置，為國際及當地賣家創造出不同的動力。

中國手機製造商以高規格但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令市場出現變化。該等中國同業追求市場份額增加及迅速增長，實為有目共睹。而市場競爭亦推動手機製造商生產最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裝置。作為領先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會迎接規格轉變帶來的挑戰，並因應客戶對不同檔次型號的新需求提供更佳的解決方案。

如今市況瞬息萬變，客戶越趨追求及時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生產實力，配合高度自動化及效率，加上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令我們得以於技術提升及創新方面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整合跨平台解決方案，如加入聲學器件的射頻機械架構、多重天線以及NFC加無線充電器，讓我們得以為客戶增值，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4年仍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967.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8,879.3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783.4百萬元，或9.7%。毛利為人民幣3,678.0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219.3百萬元，或6.3%。毛利率為41.4%，較去年同期減少1.3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成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直接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新平台的擴產成本上漲），惟被更佳的產品組合及經改善的生產效率抵銷。本公司的相關經常性純利達人民幣2,317.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來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增長2.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9元，較2013年（包括上述非經常項目）的人民幣2.10元減少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6天，較2013年增長22.1%。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2,049.4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期內，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無須計提特定或一般壞賬撥備，而截至2015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099.2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63.1%。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的減免激勵。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8%，於2013年12月31日為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417.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602.7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因貿易或投機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2,172名全職僱員，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僱員人數23,011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的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預期智能手機市場將超過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體增長，乃由於這單一設備類別透過處理能力提升、更強無線帶寬，以及手機兼容媒體、應用程式及遊戲的普及性等方面證明其成為日常生活的主導。然而由於智能手機品牌的競爭激烈，以及更高規格的新型號及創新設計不斷推出，預計2015年智能手機的整體增長百分比約為15%。

同時，新目標市場—可穿戴式裝置預期於本年度取得大幅增長。可穿戴式裝置乃為智能手機而設，連同新穎有趣應用程式方便監控個人指標及促進與世界的互動。此等設計均呈現挑戰及機遇。

有關智能手機本身及所有周邊感應器及設備的革新浪潮無疑會繼續推進。不管哪種設備取得市場主導及優勢，為提供硬件解決方案而促成此等革新的機遇確是勢不可擋。由於設備逐漸變得輕巧，故其性能、設計及機件整合則成為重點考慮。瑞聲科技就革新及差異化彼等產品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獨特見解。

作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不僅為技術轉變提供創新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可行選擇方案以供採納。例如智能手機與掌上電腦日漸成為娛樂平台，故消費者對音質的要求有所提高，揚聲器的體積越趨微小之餘，亦要輸出高解析度音效。此外，我們與智能功率放大器及音頻信號處理公司合作，以於無損揚聲器使用年期情況下提升音量及音質。透過制定音頻標準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策略，從而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就非聲學方面而言，市場逐漸肯定我們的設計及產能。有關無線射頻及觸控馬達的新設計及綜合解決方案具有良好的客戶吸引力，我們亦希望於不久見到光學分部貢獻更多。預期來自該等新分部的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瑞聲科技藉著縱向整合生產及自動化程序的支持，具備解決方案的清晰路標，並持續致力於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兩者的技術發展，為增長作好準備。豐富的產品組合將協助我們進一步提升成為綜合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隨著我們對客戶的專注、集中投資於研發方面、良好的執行記錄及有效的成本監控，瑞聲科技已作好準備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達致可持續溢利增長。

我們的最終目標乃致力於消費及工業市場中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3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2013年：0.83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0.96港元(2013年：1.08港元)，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5年6月8日或前後支付。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麥克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635,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個人、家族 及公司權益	495,317,652股 (附註)	4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57,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 權益／個人及家族權益	495,317,652股 (附註)	4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9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

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執行）以及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

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 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皆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75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股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炳義先生(「陳先生」)，現年68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2月退任後，於2014年12月獲續聘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陳先生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陳先生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5年，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陳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 (DJN—國家第二大獎) 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875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60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仲賢先生為中華總商會會員。彼亦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潘仲賢先生自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7,625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仲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67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美國創業基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NEA」)的合夥人，並擔任其亞洲(不包括印度)的董事總經理。於加盟NEA前，周女士為美國企業及證券律師，曾參與中國多宗主要技術交易及公司(包括中國網通、百度及其他公司的首次外商投資)以及多個其他資本市場，和涉及聯想、富士康、谷歌、騰訊、網易、中國電子、中國移動、展訊及中芯國際等的收購合併交易。

此外，周女士亦為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Stanford University的聯繫人及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的研究員，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乃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聯合斯坦福大學商學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創辦的一項計劃。

周女士為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的畢業生，並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中國近現代史的碩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周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6,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段匀健先生（「段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新任首席運營官，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銷售及市場部資深副總裁。段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子銷售、營銷業以及全球供應管理經驗。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等擔任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Plekenpol先生負責為公司制定未來業務策略，包括評估及識別技術趨勢及發展，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Plekenpol先生於二十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硅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是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瑞聲科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0.25港元。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774,335,000元（2013年：人民幣1,625,682,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之規定，潘先生、許先生及周女士將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4年5月23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2年10月6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吳女士、許先生、潘仲賢先生、周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3年5月23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將與莫先生、吳女士、許先生、潘仲賢先生、周女士及陳先生訂立新委聘書，任期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9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董事會報告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1) 於2013年12月20日，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常州中科來方」）訂立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常州中科來方採購電解質隔膜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2) 於2013年12月20日，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茵地樂」）訂立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成都茵地樂採購水性黏合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 (3)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紅光沖件」）訂立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4)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友晟」)訂立2014年友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友晟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友晟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 (5)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常州模具」)訂立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模具採購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 (6) 為統一磋商過程，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訂立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據此，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內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室之一部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 (7)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兩個成員公司(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聲」)及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聲開泰」))與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為期一年半；及(i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及瑞聲開泰，作為其辦公場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14年8月27日，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與深圳遠宇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i)將深圳遠宇南油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ii)將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出租範圍自2015年1月1日起增加2,460.47平方米。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8) 於2013年12月20日，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親同意重續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分為(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就8座1樓及2樓而言），及(i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就8座3樓及5座6樓而言）。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14年8月27日，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物業8座3樓及5座6樓的租期延長至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加上述物業之月租金。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9)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同意重續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經考慮該等公佈所載列之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8月27日之公佈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8月27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20至22頁披露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 (c) 未超出於該等較早前之公佈所披露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金額上限；及
- (d) 已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於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信託人／託管公司	208,638,658(L) 15,973,541(S) 43,670,046(P)	4,994,039(L) 163,943(S) -	16.99% 1.30% 3.5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6,812,850(L)	-	16.84%
Schroders Plc ⁽³⁾	投資經理	61,444,000(L)	71,000(L)	5.00%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及於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控股49%) 擁有(i)合共208,638,658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520,140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4,473,899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5,973,541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90,500股股份以及以現金結算之73,443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45,12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述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43,670,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206,812,850股股份好倉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205,783,350股股份及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029,500股股份。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各自被視為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之206,81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chroders Plc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擁有合共61,444,000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之71,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3至34頁列載，而薪酬政策的詳情則於第34頁說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5.1%。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9.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8%。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董事（包括潘先生及吳女士）、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內部既定程序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應用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如適用)。董事會明白，鑑於我們的經驗、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投資者預期，我們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承諾高標準的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乃制定、監管及評估本公司的策略性方向及風險傾向、管理政策以及管理層推行政策的成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並就指派管理層經營及管理業務的各種事宜預設指定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提出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由董事會批准。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或決定該等下列事宜：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策略性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持續性；與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的進一步發展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及批准新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
- 審閱、建議或宣派股息；
-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企業披露政策及舉報政策；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並已於2014年10月在我們的網站刊發其首份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首日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需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約40.34%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與經驗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董事已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檢討彼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及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倘適合）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於2014年內，僅出現一次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報其利益並須於董事會相關討論中避席的情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項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如2015年預算即於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地區總部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此外，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效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5/6	1/1
莫祖權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4/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6/6	1/1
潘仲賢先生	6/6	1/1
陳炳義先生	4/6	1/1
周一華女士	5/6	-/1

附註：

年內，潘先生及吳女士於一次討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避席，以避免在會議中出現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一般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於簽署前審閱並供其存檔及公開供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查閱。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通函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安排外部法律合規事務所舉辦法令更新簡報會，並獲全體董事出席。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有關培訓包括閱讀監管及資本市場更新、出席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發行人舉辦的內部簡報會，以及出席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等。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薪酬委員會。

該等董事委員會已各自提交報告，並載列如下。彼等的職權範圍(包括職責)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因此，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執行董事及內部核數師於2014年舉行額外審計計劃會議，以檢討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其他監管事宜。於2015年2月舉行了另一次額外會議，以編製2015年3月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2014年全年財務業績)的議程項目。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協定。有關成員出席季度常規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委員會會議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於2014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職務。該委員會已連同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問題。該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以供其批准及行動前先審閱有關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2013年年報，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4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4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4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就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彼等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的高風險事宜並未妥善解決或處理；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呈報審核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及專業規定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4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4年5月23日批准）；
- 保障外部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就審計相關及獲准非審計服務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
-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本集團2014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4年審計計劃，並識別出須強調的範疇；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企業風險管理方案，從評估獨立顧問建議的框架以至實行跨業務單位的已選模式，以及對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及改善進行持續更新；及
- 舉報報告。

於2015年3月21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4年內部審計檢討及2015年內部審計計劃。其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彼等致管理層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例及法規遵守事宜亦已獲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委員會會議
陳炳義先生	1/1
潘仲賢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此外，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其職權範圍經已獲審閱及繼續獲採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經營、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的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多樣性的平衡對其高效工作屬充足。故此，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披露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2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的質素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	性別	男 (5)	女 (2)	
3.	種族	華裔 (7)		
4.	年齡組別	61-70 (3)	51-60 (2)	40-50 (2)
5.	服務期(按年)	6至10 (4)	1至5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mall>附註1</small>	投資 (5)	管理及商業 (5)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4)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7.	學歷背景	大學 (5)		

附註：

-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同時審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及相關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委聘書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目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3年及2014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薪金審閱；及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並就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委員會會議
許文輝先生	1/1
陳炳義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檢討並建議董事之薪酬，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按績效基準的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一直致力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最低規定。自本公司首日於香港上市起，主席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審核委員會每年均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於董事會會議前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每月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已知情。本公司早於生效日期2012年12月31日已履行上市規則的新規定，董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執行董事薪酬的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鈎。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及體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諮詢及總結前，已於外部專業意見的協助下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此外，本公司已提早採納以下現為新守則條文的過往最佳建議常規：

-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企業活動所引起的成本、收費、開支及責任而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宜投保；
- 本公司已協助主席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履行其職責；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按不同酬金範圍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於2014年已審閱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並已於2014年10月在我們的網站刊發首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我們更好地向持份者闡釋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履行的責任。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策略已獲審閱及討論，作為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董事會明白，為達致該等策略性目標存在日常營運風險，且須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持續密切監控，方能評估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透過設計結構性的內部審計系統，以及定期及深入的內部審計申報及後續程序，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以釐定現有及新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評估管理層就設計、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當評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除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外，內部審計已就其審計計劃及目的參考由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訂立的組織管治、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決定性方面。於年內，內部審計已擴大其工作範圍，以涵蓋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目的及加強關注經營、合規情況及非財務報告的目的，如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分別所採納的招聘及物料使用流程。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員工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特定及一般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委員會認為，根據新內部監控框架所進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會針對不同目的類別進行相關原則的應用。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以及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的及於某程度上與持份者的優先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分類責任，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事先清楚訂明，且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電腦系統，以提升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規定的審批過程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並於內部審計中核實。指定的獨立財務團隊須確保已保存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合適且完整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團隊亦須獨立地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執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業務經營及人員，以及所有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設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審計事宜的結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時間表乃基於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中期審計計劃而定。審核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即時予以修正。

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於彼等的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及缺陷，且於適當時對財務報告及賬目進行調整。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而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成熟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以作出投資決定，並確保妥善維持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以及財務報告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職能，且已符合所有相關規例。

企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風險，且於2014年持續進行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的工作。年內，其已協助法務部、財務部、自動生產部及品質部識別風險，加強有效性並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於2015年，本公司於其審計計劃中仍將採納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並持續協助各部門建立內部監控的自行檢討系統。

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43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為保存可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獲聘進行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審計服務	2014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099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848
總計	3,947

德勤的代表已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之僱員的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道德委員會，當中包括行政總裁、於各經營地點的業務主管、法律及人力資源，以檢討及監察員工手冊項下的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提倡的常規。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可「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使，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問題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納入道德操守守則，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以及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按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重要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公司條例(包括條例「內幕資料」)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資料」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資料」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中的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本公司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並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界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界可輕易、平等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其網站，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委聘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界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界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可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內幕資料」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緘默期」，緘默期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緘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緘默期」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於2014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界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

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於2014年／2015年的主要日期

2014年5月9日	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4年9月19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4年9月29日	派付中期股息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5年3月25日	2014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27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6月8日	派付末期股息

市值和公眾持股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8,0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41.5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510億港元。

於2014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2.9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26百萬股。股份最高的收市價為2014年7月8日的每股53.2港元，最低價為2014年3月21日的每股31.75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指數認可

瑞聲科技現為MSCI中國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富時香港指數的成份股。其亦首次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自2014年9月8日起生效，並獲納入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此外，其已自2012年起連續第三年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員。

憲章文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現有附屬公司而言，於引入香港新公司條例後，彼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原有條文自2014年3月3日起被歸入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而該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自2010年8月已獲委任。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莫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慧娜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期。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如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ac2018@actechnologies.com，並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主管。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1(1)條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ctechnologi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5至103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条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資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 資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79,300	8,095,889
已售貨品成本		(5,201,267)	(4,637,153)
毛利		3,678,033	3,458,736
其他收入		114,190	90,013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6	(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811)	(181,943)
行政開支		(337,747)	(348,534)
研發成本		(656,183)	(552,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12,28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8	—	82,86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8	—	240,151
匯兌(虧損)收益		(4,195)	45,508
融資成本	9	(13,692)	(11,466)
稅前溢利	10	2,580,567	2,834,539
稅項	12	(270,166)	(263,081)
年內溢利		2,310,401	2,571,458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85)	(25,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7,016	2,546,274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317,695	2,577,583
非控股股東		(7,294)	(6,125)
		2,310,401	2,571,458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314,348	2,551,838
非控股股東		(7,332)	(5,564)
		2,307,016	2,546,274
每股盈利—基本	14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2.1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85,248	3,968,788
商譽	16	32,931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0,801	110,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85,521	199,260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4,531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5,688	4,768
無形資產	20	139,660	179,3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7,717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1	17,075	14,579
		6,529,172	4,874,8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67,191	831,55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850,382	2,580,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8,216	16,229
可收回稅項		7,511	17,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990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02,687	2,354,313
		6,749,977	5,802,18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88,466	1,616,7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8,469	22,645
應付稅項		146,050	130,301
外匯遠期合約	25	-	820
短期銀行貸款	28	1,417,806	904,701
其他短期借款		307	3,723
		4,001,098	2,678,891
流動資產淨額		2,748,879	3,123,2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78,051	7,998,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9	34,894	10,613
遞延稅項負債	30	40,356	41,5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1	11,158	14,133
		86,408	66,342
資產淨額		9,191,643	7,931,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9,718	99,718
儲備		9,038,377	7,776,399
		9,138,095	7,876,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48	55,6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9,191,643	7,931,789

第45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74,903)	87,245	250,429	4,944,270	6,078,242	51,839 6,130,0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745)	-	-	-	(25,745)	561 (25,184)
年內溢利	-	-	-	-	-	-	-	2,577,583	2,577,583	(6,125) 2,571,458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5,745)	-	-	2,577,583	2,551,838	(5,564) 2,546,274
已付股息	-	-	-	-	-	-	-	(740,358)	(740,358)	- (740,3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4,482)	(14,482)	(6,182) (20,6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3) (2,65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947	-	(5,411)	4,464	-	(800) (800)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877	877	19,032 19,909
轉入	-	-	-	-	-	-	99,842	(99,84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99,701)	87,245	344,860	6,672,512	7,876,117	55,672 7,931,78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47)	-	-	-	(3,347)	(38) (3,385)
年內溢利	-	-	-	-	-	-	-	2,317,695	2,317,695	(7,294) 2,310,401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347)	-	-	2,317,695	2,314,348	(7,332) 2,307,016
已付股息	-	-	-	-	-	-	-	(1,052,370)	(1,052,370)	- (1,052,370)
視作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5,208 5,208
轉入	-	-	-	-	-	-	2,400	(2,4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03,048)	87,245	347,260	7,935,437	9,138,095	53,548 9,191,643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580,567	2,834,539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3,591)	(17,402)
利息開支		13,692	11,466
折舊		510,660	437,117
無形資產攤銷		14,267	15,043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6)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671	63,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3,0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38	-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2,421	2,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34)	10,6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12,286)
政府補助之攤銷		(1,419)	(1,14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	(82,86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40,151)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33	-	(2,179)
(撥回備抵淨額)呆壞賬備抵淨額		(383)	334
陳舊存貨備抵淨額		30,689	36,7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6,106	3,069,277
存貨(增加)減少		(464,614)	90,56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3,967)	(343,63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4,752	13,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824	(3,085)
墊付予關連公司		(1,987)	(16,225)
外匯遠期合約之(增加)減少		(481)	925
經營所得現金		2,215,633	2,811,705
已付稅項		(248,351)	(264,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7,282	2,547,6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12	4,86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44)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814	11,881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25,700	2,360
已收利息		23,591	17,4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550)	(706,7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85,521)	(199,26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72,579)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2,294)	–
添置無形資產		(9,700)	(25,1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	(7,785)	1,608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2,177)	(6,7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85,02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53,133)	(716,127)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5,375,109	5,074,375
償還銀行貸款		(4,868,429)	(5,095,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19,90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065	1,441
已付股息		(1,052,370)	(740,3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664)
已付利息		(13,692)	(11,4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按金		(7,717)	–
償還其他短期借款		(3,923)	(2,012)
就註銷附屬公司而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的分派		–	(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957)	(77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4,808)	1,056,74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313	1,31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82	(16,38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687	2,354,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2,687	2,35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合營安排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說明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對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會分配予乃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金額(即所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按比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早前之賬面價值之間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進行核算。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收購日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具體情況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於適用時)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權益金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需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初始投資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待重新估價，於投資獲得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已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以及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賬面價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金額進行削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餘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首先以剩餘權益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所採納與綜合金融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貼現利率(倘適用)。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品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借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取代價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其賬面價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單獨獲取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4,531	364,5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581	4,831,4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	820
攤餘成本	3,808,350	2,505,01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匯遠期合約、銀行結餘、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鑑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匯風險，同時對沖附屬公司之頭寸並與銀行綜合進行對沖交易。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匯合約來保護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05,224	2,024,274	1,474,015	1,510,194
日圓	22,731	28,743	16,762	189,767
歐元	54,838	157,068	11,438	45,123
港元(「港元」)	414,983	510,939	316	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2013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2013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影響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13,440	(25,704)
日圓	(298)	8,051
歐元	(2,170)	(5,597)
港元	(20,733)	(25,54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8)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6)。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6)。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3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79,000元(2013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17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儘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2.07%(2013年：18.45%)及63.67%(2013年：55.99%)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該五大客戶為跨國公司(移動電話和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08,819	2,170,567	2,379,386	2,379,386					
浮動利率	1.10%	-	1,429,912	1,429,912	1,428,964					
		208,819	3,600,479	3,809,298	3,808,350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130,390	1,455,793	1,586,183	1,586,183					
浮動利率	1.37%	-	920,654	920,654	918,834					
		130,390	2,376,447	2,506,837	2,505,017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	-	17,383	17,383						
流出	-	(18,291)	(18,291)							
		-	(908)	(908)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13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負債人民幣820,000元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合約遠期匯率而估計，貼現至可反映各方同行信貸風險的利率。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人民幣361,277,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接近於2013年12月31日所發生可觀察交易後達致。

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都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而其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根據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792,000元)為人民幣3,328,545,000元(2013年：人民幣2,301,62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1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選取適當之估值判斷技術來確定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乃經參考最接近相關計量日期之日所發生的實際交易。倘應用於估計的假設不同，則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會改變。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277,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的判斷，評估於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納的評估方法為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並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價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倘事件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須就釐定使用價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正，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撥回。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85,24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214,471,000元)(2013年：人民幣3,968,78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724,919,000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獲分配至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就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言，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事件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導致須就釐定使用價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正，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於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660,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16,130,000元)(2013年：人民幣179,333,000元(扣除累計折舊人民幣71,7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揚聲器)、微電機系統(「MEMS」)器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5,967,414	6,414,541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1,803,938	92,522
MEMS器件	852,215	815,906
其他產品	255,733	772,920
	<hr/>	<hr/>
收入	8,879,300	8,095,889
	<hr/>	<hr/>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617,188	2,985,700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823,581	17,811
MEMS器件	206,382	264,096
其他產品	30,882	191,129
	<hr/>	<hr/>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3,678,033	3,458,736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3,591	17,402
其他收入	90,599	72,611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6	(4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811)	(181,943)
行政開支	(337,747)	(348,534)
研發成本	(656,183)	(552,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12,28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	82,86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0,151
匯兌(虧損)收益	(4,195)	45,508
融資成本	(13,692)	(11,466)
	<hr/>	<hr/>
稅前溢利	2,580,567	2,834,539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310,642	277,989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30,040	2,432
MEMS器件	30,321	25,623
其他產品	9,954	16,085
	380,957	322,129
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970	130,031
	524,927	452,16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逾86%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2,219,282	1,364,61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263,988	1,264,788
美洲	5,295,547	4,724,170
歐洲	100,483	742,318
	8,879,300	8,095,889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29,472,000元(2013年：人民幣4,667,621,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8.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已行使由該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0%攤薄至19.1%。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虧損人民幣2,746,000元(「攤薄虧損」)。於2013年8月，該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19.1%進一步攤薄至15.5%。儘管出現攤薄，但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故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增加，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85,615,000元(「攤薄收益」)。

攤薄虧損及攤薄收益的淨額影響人民幣82,869,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同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代表之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此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見附註18。

9.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3,692	1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前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1)	14,622	13,49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900	196,874
其他員工成本	1,984,772	1,526,297
總員工成本	2,235,294	1,736,66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349,245)	(284,083)
	1,886,049	1,452,584
折舊	510,660	437,11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72,165)	(59,081)
	438,495	378,036
攤銷無形資產	14,267	15,043
呆壞賬撥備淨額	—	334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30,689	36,785
核數師酬金	2,671	2,416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0,578	4,600,368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116,059	76,5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	3,671	63,56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30,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60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3,014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一樓宇	46,195	40,381
—預付租賃款項	2,421	2,402
並計入：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9)	1,419	1,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34	—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36,153	37,114
利息收入	23,591	17,402
租金收入	1,035	1,4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83	—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援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袍金	-	353	-	742	477	300	283	2,155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0	-	1,888	-	-	-	-	5,128
花紅	3,370	-	3,956	-	-	-	-	7,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3	-	-	-	-	13
董事酬金總額	<u>6,610</u>	<u>353</u>	<u>5,857</u>	<u>742</u>	<u>477</u>	<u>300</u>	<u>283</u>	<u>14,622</u>
2013年12月31日								
袍金	-	354	-	744	478	301	284	2,16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8	-	1,484	-	-	-	-	2,732
花紅	3,360	-	5,231	-	-	-	-	8,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	-	-	-	12
董事酬金總額	<u>4,608</u>	<u>354</u>	<u>6,727</u>	<u>744</u>	<u>478</u>	<u>301</u>	<u>284</u>	<u>13,496</u>

附註：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三名(2013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基金薪金及津貼	3,679	3,700
－花紅	12,378	28,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41
－離職補償	507	—
	16,588	32,214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員工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4年	2013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袍金已計入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向一名員工支付離職補償人民幣507,000元。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358	164,09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89,471	74,434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6,423)	(9,381)
	271,406	229,144
中國代扣所得稅	—	11,478
遞延稅項(見附註30)	(1,240)	22,459
	270,166	263,0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9月29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580,567	2,834,53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645,142	708,63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847)	(89,3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3,714	32,825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299,949)	(303,60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1,584	31,914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72)	(5,6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814)	(133,98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423)	(9,381)
未分派溢利之中國代扣所得稅	—	23,522
中國代扣所得稅	—	11,478
其他	(1,369)	(3,31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70,166	263,0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3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83港元 (2012年：0.508港元)	809,073	496,938
2014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5港元 (2013年：0.25港元)	243,297	243,420
	1,052,370	740,35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4年每股末期股息為0.71港元(2013年：0.83港元)，約為人民幣687,826,000元(2013年：人民幣809,073,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4.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317,6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577,58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3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私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578,912	470,061	233,451	26,827	3,018,680	548,958	4,876,889
匯兌調整	-	(712)	(657)	(20)	(29)	(1,059)	(2)	(2,479)
添置	-	8,206	73,187	22,095	5,914	339,310	416,567	865,2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6	40	-	-	3,813	115	4,044
出售	-	(7,044)	(6,007)	(443)	(1,281)	(35,159)	(92)	(50,026)
轉入	-	79,234	2,356	6,719	89	265,300	(353,698)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58,672	538,980	261,802	31,520	3,590,885	611,848	5,693,707
匯兌調整	155	45	(571)	(72)	(17)	(2,321)	(8)	(2,789)
添置	-	24,923	135,612	50,651	8,907	640,987	1,004,730	1,865,8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073	1,794	-	-	-	-	-	16,867
出售	-	(47,612)	(6,358)	(2,302)	(2,294)	(15,113)	(197)	(73,876)
轉入	-	25,491	7,596	51,179	627	707,831	(792,72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8	663,313	675,259	361,258	38,743	4,922,269	823,649	7,499,719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81,013	256,041	101,644	15,700	798,210	-	1,252,608
匯兌調整	-	(14)	(416)	(18)	(18)	(362)	-	(828)
年內撥備	-	30,656	64,117	44,631	3,184	294,529	-	437,117
出售時撇銷	-	(5,079)	(5,264)	(56)	(1,083)	(16,063)	-	(27,54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49	581	-	41	59,096	-	63,567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425	315,059	146,201	17,824	1,135,410	-	1,724,919
匯兌調整	-	(34)	(246)	(19)	(14)	(670)	-	(983)
年內撥備	-	31,556	72,339	44,702	4,159	357,904	-	510,660
出售時撇銷	-	(10,107)	(3,627)	(1,602)	(1,759)	(6,701)	-	(23,796)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671	-	3,671
於2014年12月31日	-	131,840	383,525	189,282	20,210	1,489,614	-	2,214,471
帳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8	531,473	291,734	171,976	18,533	3,432,655	823,649	5,285,248
於2013年12月31日	-	548,247	223,921	115,601	13,696	2,455,475	611,848	3,968,788

年內，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約人民幣3,671,000元(2013年：人民幣63,567,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樓宇位於土地持有權為中期的中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1,8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獲得(見附註33)	21,128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hr/>
	32,931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750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1,348
Kaleido Technology APS	8,705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21,128
	<hr/>
	32,931
	<hr/>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14.1%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

17.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364,531	3,254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	361,277
	<hr/>	<hr/>
	364,531	364,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早前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61,277,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彼等無法釐定其公允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評估於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採納一項評估方法，此乃參考市場可比公司倍數，再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其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此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因此，停止確認為聯營公司，而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該聯營公司最近所訂立的股份交易後得出。有關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0,151,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最近進行之交易後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為第二級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彼等不再取得被投資方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故無法釐定有關被投資方公允價值的可靠計量。故此，董事認為投資按成本呈列相對按公允價值呈列較為合適。於計量該投資之變動日，賬面價值人民幣361,277,000元獲釐定為投資成本(見上文附註a)，並已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71,185	58,891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4)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2,483)	(41,109)
	<hr/> 15,688 <hr/>	<hr/> 4,76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
(「Xenon」) 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Vesper」) 美利堅合眾國 25% - 研發MEMS產品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294,000元收購Vesper。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董事已確認其對Vesper有重大影響力，故此該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被視為一家聯營公司入賬。

年內，管理層經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評估其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0-3%進行推斷。使用貼現率14.1%(2013年：12.7%)，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014,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2,399	9,540
負債總額	(7,815)	(5)
	14,584	9,535
收入	6,582	-
年內(虧損)溢利	(6,479)	138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4)	1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0,038	71,536	201,574
匯兌調整	(416)	(110)	(526)
添置	–	25,187	25,1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獲得(見附註33)	24,803	–	24,803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425	96,613	251,038
匯兌調整	106	(5,054)	(4,948)
添置	–	9,700	9,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531	101,259	255,790
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20,784	36,339	57,123
匯兌調整	(95)	(366)	(461)
年內撥備	12,954	2,089	15,043
於2013年12月31日	33,643	38,062	71,705
匯兌調整	32	(112)	(80)
年內撥備	13,137	1,130	14,26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38	–	30,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77,050	39,080	116,130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7,481	62,179	139,660
於2013年12月31日	120,782	58,551	179,3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的相關產品終止生產，本集團已悉數撇銷人民幣30,238,000元之若干專利(2013年：無)。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MEMS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塑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來自／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應要求拒絕支付款項，此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最終由本集團撥付。因此，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不可按淨額基準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計息、按該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部分作抵押，且無固定到期日。前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33），故此，應收貸款部份已歸屬於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2.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750	146,913
在製品	188,477	86,915
製成品	778,964	597,731
	1,267,191	831,559

2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3,250,107	2,229,304
銀行承兌及商業匯票	78,438	72,322
	3,328,545	2,301,6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928	39,244
預付款項	123,838	97,371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168,138	64,443
其他應收款項	154,933	77,855
	3,850,382	2,580,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匯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015,864	2,049,383
91至180天	282,070	246,967
超過180天	30,611	5,276
	3,328,545	2,301,626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匯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24,070	528,519
逾期91至180天	30,947	4,634
逾期超過180天	3,340	2,382
	358,357	535,535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358,357,000元(2013年：人民幣535,53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577	14,527
匯兌調整	44	(284)
呆壞賬撥備	1,378	3,980
呆壞賬撇銷	(202)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761)	(3,646)
年終結餘	14,036	14,577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2,717	244,092
歐元	6,761	52,202
港元	1	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4年 12月3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月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款項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67	22	267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689	6	1,689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4,629	14,576	14,629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631	1,625	1,631
	18,216	16,229	

上述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5.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外匯遠期合約(續)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	-----	----

合共出售3百萬美元
兌換日圓之3份合約

於2014年1月29日至2014年

3月27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日圓100.30元的匯率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日圓兌美元的現價匯率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套期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中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遠期合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保證金存款按介乎0.33%至4.00%(2013年：0%至5.00%)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075	496,616	736,698
港元	—	—	12,579	108,573
日圓	77	86	22,637	18,233
歐元	—	—	35,601	78,762
其他貨幣	—	—	1,962	2,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12,131	343,061
港元	-	-	7,242	2,109
日圓	-	-	505	646
歐元	-	-	973	312
人民幣	3,913	1,197	703,406	1,053,352
其他貨幣	-	-	9,035	9,749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120,700	874,198
應付票據－有擔保	665,590	300,7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86,290	1,174,9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3,664	27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68	51,707
應付或有代價	165,732	109,629
	6,312	7,099
	2,388,466	1,616,70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577,470	1,044,579
91至180天	208,285	129,221
超過180天	535	1,168
	1,786,290	1,174,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9,024	83,129
日圓	9,165	8,619
歐元	1,609	2,198

28.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2,230	354,233
日圓	-	181,152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6,012	369,316
港元	599,564	-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5%至2.74%間之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按介乎0.76%至2.37%間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29.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5,7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36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1,419,000元（2013年：人民幣1,147,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遲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遶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921	20,000	34,921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4,216	–	4,2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63)	23,522	22,459
年內已付款項	–	(20,000)	(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8,074	23,522	41,596
(計入)損益	(1,240)	–	(1,24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34	23,522	40,35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遶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33,116,000元（2013年：人民幣154,2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遶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MemsTech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遶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21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MEMS產品設計與製造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99,718</u>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十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該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諮詢人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0月23日，AAC Optics Philippines, Inc. (本集團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 及TECHAAC Inc. (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附屬公司) 分別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Florafield Inc. 的40%及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87,000元。Florafield Inc.的主要資產為位於菲律賓的永久業權土地，其無任何經營，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收購乃入賬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取得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7
其他應收款項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9,323)
	<hr/>
	7,787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87)
減：已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
	<hr/>
	(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emsTech持有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MemsTech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msTech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8,000元並以解除借予MemsTech的相同金額的貸款支付。交易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自此MemsTech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msTech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1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預期因結合MemsTech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實力而產生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從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預期用作稅項扣減的目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乃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權益而釐定。

下表概述就MemsTech的已轉讓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無形資產	24,803
存貨	1,40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4)
借款*	(33,312)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hr/>
	(6,63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5,5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MemsTech的40%)	(2,653)
早前於MemsTech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11,550
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6,633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1,128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貸款為人民幣14,543,000元、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222,000元及其他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5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續)

無形資產指MEMS產品設計及製造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衰退率及貼現率按多階段超額盈利法計算。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000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內。本集團根據MemsTech按比例分佔的負債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87,000元指合約總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乃全部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自收購起，MemsTech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惟帶來虧損人民幣272,000元。倘MemsTech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影響極微。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樓宇物業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721	37,31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56	60,677
	<hr/>	<hr/>
	111,677	97,987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1至3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35.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提供之資本開支	136,335	72,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於2014年6月前為1,250港元，其後修訂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購買原材料	94,605	83,170
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21,937	10,732
	銷售原材料	769	79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已付物業租金	3,798	3,336
成員(附註)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1。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及投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3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科技(浦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之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10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 及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制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6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 精密器件及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84,9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相關 配件及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6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 200,000,000美元	投資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股本 – 10,000,000美元	銷售產品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AAC Technologies Viet Nam Co., Ltd.(附註m)	越南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1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14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3年9月20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股東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 有限公司(「瑞聲新能源」) (附註)	中國	19.58%	19.58%	4,151	5,158	43,527	47,678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143	967	10,021	7,994
				7,294	6,125	53,548	55,672

附註：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瑞聲新能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802	158,234
非流動資產	144,908	91,995
流動負債	2,408	6,725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775	195,8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527	47,678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2	1,351
開支	22,444	27,696
年內虧損	21,202	26,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051	21,187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4,151	5,158
年內虧損	21,202	26,34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415	24,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62	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5,46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177)	10,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c)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20,664,000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7.6%的權益，將其持續權益增加至88.9%。已自非控股股東權益轉撥金額為人民幣6,182,000元(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減少與已付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4,482,000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57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1	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00,546	551,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1	3,386
		703,408	554,6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1,0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	-
		1,212	1,061
流動資產淨值		702,196	553,543
		1,874,053	1,725,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9,718	99,718
儲備		1,774,335	1,625,682
		1,874,053	1,725,400

附註：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46,957	33,428	506,025	1,286,4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9,630	1,079,630
已付股息	—	—	(740,358)	(740,358)
於2013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845,297	1,625,6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1,023	1,201,023
已付股息	—	—	(1,052,370)	(1,052,370)
於2014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993,950	1,774,335

40. 報告期末事項

於2015年3月，本集團擁有88.9%的附屬公司達致表現里程碑(其載於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的買賣協議)。根據達致表現里程碑的條件，本集團須收購該附屬公司的餘下11.1%權益，而管理層預期，增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之代價介乎人民幣28,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須待對手方作最終決定。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349,020	4,059,687	6,282,946	8,095,889	8,879,300
税前溢利	1,099,138	1,141,559	2,015,518	2,834,539	2,580,567
稅項	(111,661)	(108,626)	(258,945)	(263,081)	(270,166)
年內溢利	987,477	1,032,933	1,756,573	2,571,458	2,310,401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6,730	1,036,192	1,762,625	2,577,583	2,317,695
非控股股東	747	(3,259)	(6,052)	(6,125)	(7,294)
	987,477	1,032,933	1,756,573	2,571,458	2,310,401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83,819	6,714,226	8,925,806	10,677,022	13,279,149
總負債	(1,407,928)	(1,902,804)	(2,795,725)	(2,745,233)	(4,087,506)
資產淨值	4,175,891	4,811,422	6,130,081	7,931,789	9,191,643
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4,174,545	4,750,070	6,078,242	7,876,117	9,138,095
非控股股東	1,346	61,352	51,839	55,672	53,548
	4,175,891	4,811,422	6,130,081	7,931,789	9,191,643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Unit 2003, 20th Floor,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0樓2003室

www.aactechnologies.com

